

**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陳情請願疏處小組作業規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**

修 正 名 稱	現 行 名 稱	說 明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陳情請願疏處小組作業規範	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行政執行處陳情請願疏處小組作業規範	因應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施行，本處自101年1月1日改制更名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。茲配合組織調整，修正本規範名稱。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一、 <u>本分署</u> 為加強為民服務，妥適疏處人民或團體陳情請願事件，特訂定本作業規範。	一、 <u>本處</u> 為加強為民服務，妥適疏處人民或團體陳情請願事件，特訂定本作業規範。	「本處」修正為「本分署」
二、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2 年 8 月 7 日行政執字第 0925500951 號函頒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所屬 <u>分署</u> 處理民眾陳情請願注意事項」第 2 項規定，應組成「陳情請願疏處小組」(以下簡稱「疏處小組」)。	二、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2 年 8 月 7 日行政執字第 0925500951 號函頒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所屬 <u>行政執行處</u> 處理民眾陳情請願注意事項」第 2 項規定，應組成「陳情請願疏處小組」(以下簡稱「疏處小組」)。	「行政執行處」修正為「分署」
七、召集人對於重大陳情請願事件或遇特殊情況時，應即陳報 <u>分署長</u> 核示。人民或團體陳情請願案件，應以書面或言詞為之，其以言詞為之者，應製作紀錄，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後請其簽名或蓋章。陳情人對紀錄有異議	七、召集人對於重大陳情請願事件或遇特殊情況時，應即陳報 <u>處長</u> 核示。人民或團體陳情請願案件，應以書面或言詞為之，其以言詞為之者，應製作紀錄，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後請其簽名或蓋章。陳情	「處長」修正為「分署長」

<p>者，應更正之。必要時，並錄音或錄影存證。</p>	<p>人對紀錄有異議者，應更正之。必要時，並錄音或錄影存證。</p>	
<p>九、「疏處小組」人員遇有陳情人人數眾多或可能演變成暴力衝突時，應即通知政風人員，據以通報聯繫警察機關作必要之支援協助，以防範意外。並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2 年 8 月 7 日行政執字第 0925500951 號函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所屬<u>分署</u>處理民眾陳情請願注意事項」注意辦理。</p>	<p>九、「疏處小組」人員遇有陳情人人數眾多或可能演變成暴力衝突時，應即通知政風人員，據以通報聯繫警察機關作必要之支援協助，以防範意外。並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2 年 8 月 7 日行政執字第 0925500951 號函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所屬<u>行政執行處</u>處理民眾陳情請願注意事項」注意辦理。</p>	<p>「行政執行處」修正為「分署」</p>
<p>十、受理陳請願事件，應以和藹懇切之態度予以說明或答復，對於涉及具體案件之說詞用語，尤應謹慎，以免引起爭議或逾越法定權限。如有急速處理之必要時，應即妥適處理並陳<u>分署長</u>核示。</p>	<p>十、受理陳請願事件，應以和藹懇切之態度予以說明或答復，對於涉及具體案件之說詞用語，尤應謹慎，以免引起爭議或逾越法定權限。如有急速處理之必要時，應即妥適處理並陳<u>處長</u>核示。</p>	<p>「處長」修正為「分署長」</p>
<p>十二、受理陳情請願事件後，應即將陳情人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陳情時間、陳情要旨及處理情形設簿登記，由「疏處小組」召集人登載陳核（<u>本分署</u>受理陳情請願事件登記表及報告表如附表 2、</p>	<p>十二、受理陳情請願事件後，應即將陳情人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陳情時間、陳情要旨及處理情形設簿登記，由「疏處小組」召集人登載陳核（<u>本處</u>受理陳情請願事件登記表及報告</p>	<p>「本處」修正為「本分署」</p>

<p>3)，並於核定後影送秘書室存查。</p>	<p>表如附表 2、3)，並於核定後影送秘書室存查。</p>	
<p>十五、本規範簽奉<u>分署長</u>核示後實施，如有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十五、本規範簽奉<u>處長</u>核示後實施，如有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「處長」修正為「分署長」</p>